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埇桥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埇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埇桥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埇农〔2023〕40 号）的要求，各项目镇对实施主体进行了遴选，分别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镇分别成立了由农经部门负责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村集体负责人及农户代表组成的镇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服务主体实施的各环节服务进行验收，每个项目村均形成验收登记表。镇验收合格后由服务主体将申报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材料根据所属部门分别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和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和区供销社分别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02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经管站、区供销社、区农业农

村局（农机、植保）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核查小组，对各服务主体实施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入村进行核查，每村抽 5 户，主要核查是否服务、服务那些环节、服务是否满意等。

根据镇验收情况、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轨迹及中农服出具的服务数据说明、抽查核查情况等，一致认为 48 个服务主体 145 个村社会化服务项目符合补助条件，按照《方案》规定的补贴标准，经研究各环节补贴标准为：小麦赤霉病防治及秸秆综合利用 15 元/亩，大豆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秸秆利用 18 元/亩，大豆收割 15 元/亩，玉米收割 20 元/亩，深耕深松 21 元/亩；小麦、大豆全程社会化服务 86 元/亩。合计落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 33249732.6 元。

附件：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登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旭 李泽民
陈旭 陈旭



2023年12月15日